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处罚信息（2020 年 9 月第二批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1	峰市监稽食处字（2020）42 号	峰城区通腾菜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韭菜案	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韭菜案	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根据该法第 124 条第一款第 1 项进行处罚	峰城区通腾菜店	92370404MA3MTTXBXT	杨娟	罚款	2020. 09. 29	已履行， 2021. 4. 21	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涉案产品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